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1319559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配合楠梓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4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府111年4月29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131955900號。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其邁

